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574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增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債 務 人 東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王雪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王雪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王三彬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蔡至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蔡至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東紅企業股份有限公
02 司、王雪鵝、王三彬、蔡至鴻以及蔡至統分別址設於高雄市
03 大社區、雲林縣以及台南市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4 果以及經濟部商工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05 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06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